

(此件公开发布)

临人社联发〔2020〕41号

各县、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云南省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5号）文件要求，为推进全市就业扶贫工作，进一步规范就业扶贫资金申领和兑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规范就业扶贫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支持开展免费职业培训

各县（区）要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每年进行一次不受职业标准限制、按照公开招投标确定的金额据实予以补贴的免费职业培训。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按照每人每天6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按照每人每天20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参训人员培训合格后，培训机构提供参训人员签领名单申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落实外出务工奖

对外出务工且连续稳定就业三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按照省外就业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县外省内就业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奖补。

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凭用人单位出具务工收入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拨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原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不再执行。

三、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有创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贫政策，优先给予创业培训；对已创业的贫困劳动力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等政策扶持；对已创业的贫困劳动力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提供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

印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申报补贴。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贫困劳动力属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他人员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促进企业吸纳就业

当地用人单位（不包含就业扶贫车间、财政供养机关事业单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10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用人单位应提供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户信息材料，到所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五、鼓励引导创办扶贫车间吸纳就业

鼓励和引导企业将适合分散加工的初级产品生产车间建在乡镇和农村，通过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各县（区）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需要满足吸纳5人（含5人）以上贫困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贫困劳动力工资额的15%，给予吸纳就业奖补。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的就业扶贫车间按季度凭与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务协议或承揽合同、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和劳动报酬支付凭证、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到所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六、开发一批特岗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各县（区）对因疫情等原因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返贫”劳动力，可开发一批公益性特岗给予安置就业，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公益性特岗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不同岗位的公益性服务程度、服务时间、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置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益性特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意外伤害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协商购买。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凭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登记表、劳务协议或合同、工资花名册、贫困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保单或协商材料复印件、组织信用代码复印件、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到所属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七、落实“易迁点”服务补贴

对 800 人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按照每个“就业创业服务站”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就业政策宣传、服务保障等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办公用房建设、职工宿舍建设、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就业扶贫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附件：1.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收入证明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登记表
3. 乡村公益性岗位特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4.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5. 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申报审批表
6.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7.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流程图
8. 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9.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收入证明

兹证明_____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证号_____，家庭住址_____，于_____年_____月起，已经在我单位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月工资_____元。

特此证明。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省 市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收入证明可以为工资表、工资单、工资条、工资银行流水等，需加盖公章。贫困劳动力证明统一由县（区）扶贫部门对申报人员名单予以确认、盖章。

附件 2:

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就业创 业证号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专 业 (特 长)		
贫困劳动力联 系电话		用人单 位联 系电 话		用人单 位 联 系 人	
文化程度			持有何种技能证书		
个人简历:					
用人单位录用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购买意外伤害险					
岗 位 (工 种)		安 置 期 限 (月)		月 薪 (元)	
就 业 困 难 人 员 类 型	1、扶贫工作信息员			<input type="radio"/>	勾 选 其 中 一 项
	2、公路养护员			<input type="radio"/>	
	3、农村保洁员			<input type="radio"/>	
	4、治安巡逻员			<input type="radio"/>	
	5、其他(注明类型_____)			<input type="radio"/>	
用人单位意见:			就业经办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就业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3:

乡村公益性岗位特岗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单位法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申报人数 (人)		申报期限			
单位缴纳保险情况	缴纳_____保险, ___元/月____缴纳月份数_____合计(元)_____。				
申报补贴金额					
人数 (人)			合计 (元)		
就业服务机构审批					
审核意见	经审核, 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特岗补贴政策, 同意拨给: 特岗补贴 _____ 元, 大写: 经办人: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就业服务机构领导: 年 月 日		人社局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两份, 申请单位和就业经办机构各一份。

附件 4: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安置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地址	本人联系电话	就业困难类型	岗位名称	月工资(元)	初次补贴时间	已补贴月数	补贴资金(元)

单位负责人签字:

科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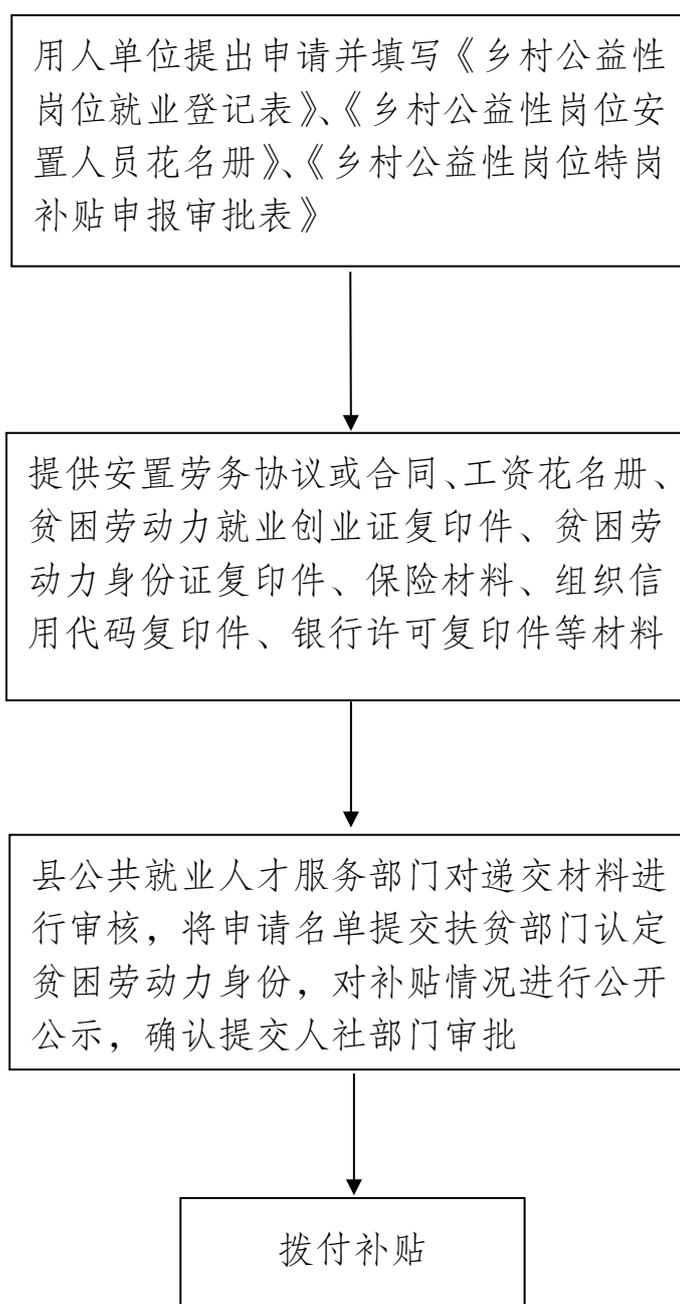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连续工作达 3 个月以上人数		月工资额 (元)		申报补贴金额 (元)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真实性承诺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全部属实。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车间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就业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就业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扶贫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本表一式三份, 乡镇、扶贫部门、人社部门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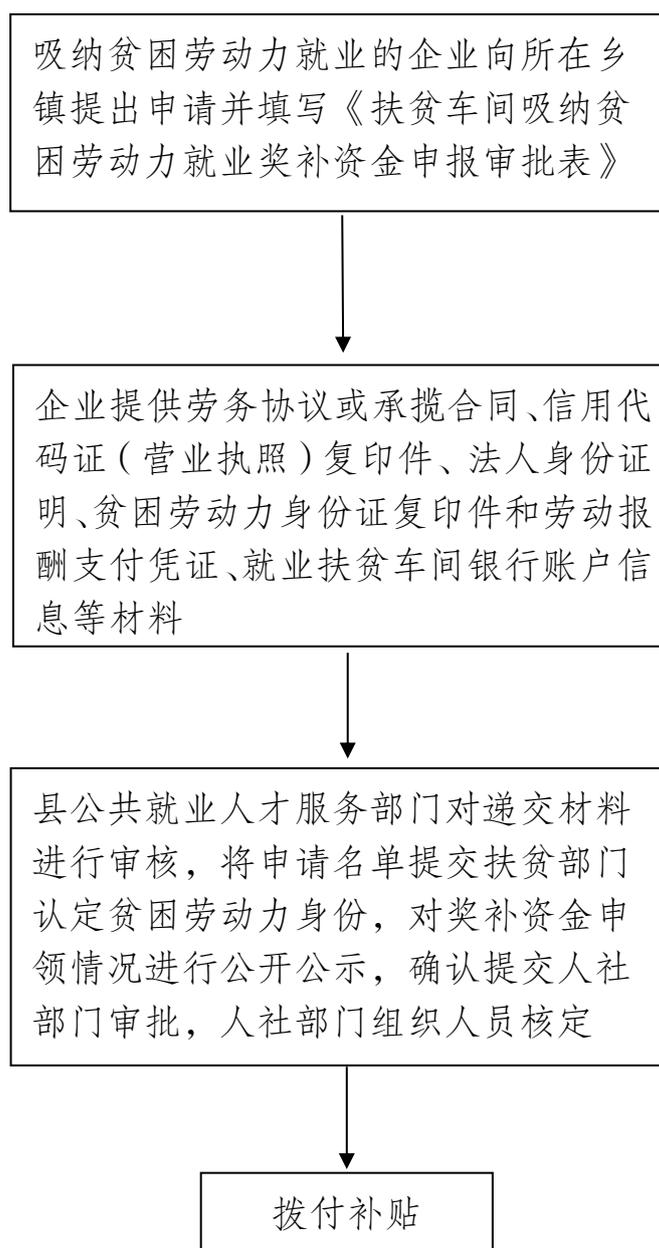
附件 7:

乡村公益性岗位特岗补贴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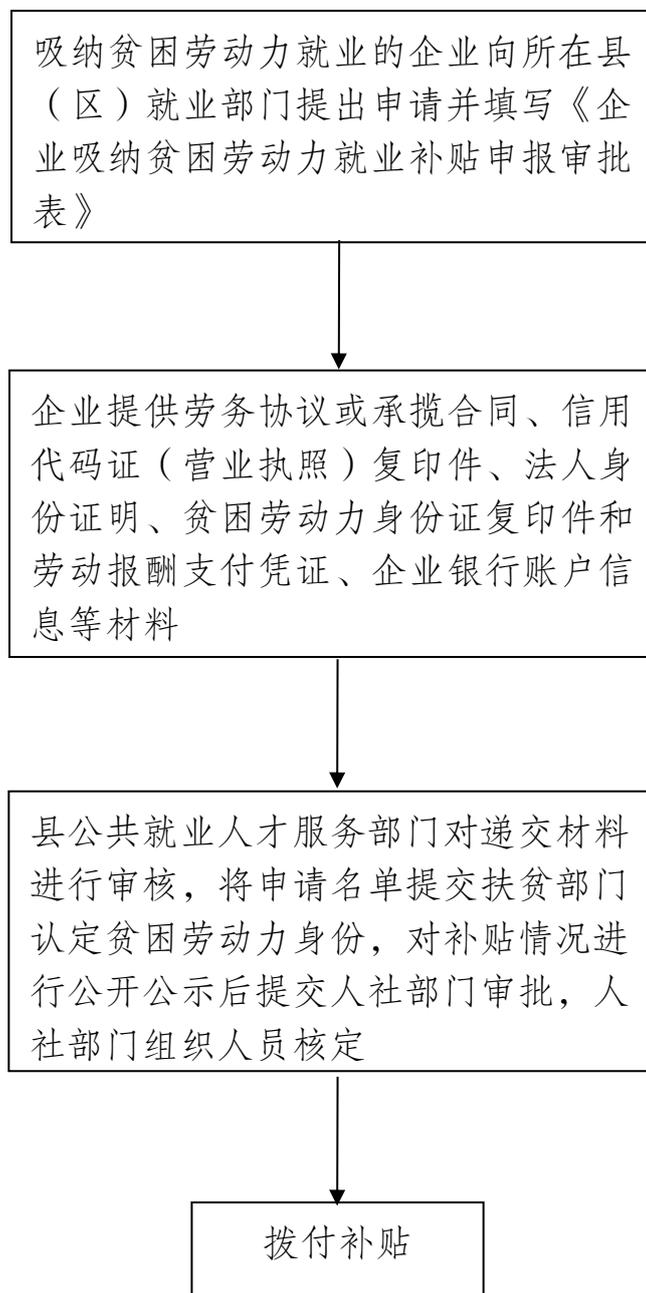
附件 8:

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资金申报流程图



附件 9: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图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